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金融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2.09.2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財務金融專業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金融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金融專業證照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三條 本系金融專業證照之基本要求須符合下列至少 3 項：

（一）銀行類證照

	測驗名稱	舉辦單位	考試時間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5、11 月
2	信託商業業務人員信託商業專業測驗	金融研訓院	4、8、12 月
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金融研訓院	3、10 月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3、10 月
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10 月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4、8 月
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4 月
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5 月
9	債券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電腦應試
10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3 月
11	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不定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金融研訓院	4、12 月

（二）證券類證照

	測驗名稱	舉辦單位	考試時間
1	證券商業務員	證基會	3、6、9、12 月
2	期貨商業務員	證基會	3、6、9、12 月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基會	3、6、9、12 月
4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基會	3、6、9、12 月
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基會	3、9 月
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證基會	3、6、9、12 月

7	票券商業務人員	證基會	電腦應試
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基會	3、6、9、12月
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基會	3、9月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證基會	3、6、9、12月
1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6、12月

(三) 保險類證照

	測驗名稱	舉辦單位	考試時間
1	人壽保險	壽險公會	每月
2	財產保險	產險公會	每月
3	投資型保險商品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每月
4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3、9月
5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測驗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3、9月
6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5、11月
7	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	6月
8	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6月
9	保險公證人	考選部	6月
10	個人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5、11月
11	企業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5、11月
12	人壽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協會	3、8月

(四) 其他類證照

	測驗名稱	舉辦單位	考試時間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管理測驗	金融研訓院	5、11月
2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管理測驗	金融研訓院	10月
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基會	6、9、12月

第四條 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